



遞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就香港特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立場書
(2014年7月21日)

近年香港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正正反映出政府在地區事務處理上敏感度不足，更因為各部門之間未能妥善協調，導致家暴問題嚴重，甚至惡化至發生多宗倫常慘案，港府未能採取有效措施去預防和打擊家暴對婦女的傷害，可見港府未有履行其落實公約的責任。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的家庭暴力情況有 4 個主要關注點，亦是港府未能作出適切的回應：

1. 特別關注偏低的家暴案件檢控率；
2. 促請政府加強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
3.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以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的訓練；及
4. 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就第 1 點：

- i. 現時很多的家庭暴力個案仍在隱藏中。這是由於現存的司法及執法制度受到警方、律師、檢察官及法官的價值觀所影響。很多時面對家庭暴力的個案都會將提出起訴的責任推給受害人。同時在制度上亦不能確保受害人在過程中得到全面支援，從而影響案件是否成功起訴
- ii. 本社便有個案呈現出此問題，不但個案警員沒有意識保障受害人人身安全，更不說就案件進行起訴。個案詳情如下：發生家暴家庭長期有固定社工跟進，亦曾多次報警求助，但離婚後 1 年，仍同住一屋，最後一次因有人身安危，受害人報警，報警後，警員著叫受害人收拾物品離開，並安排受害人見社工，但在家庭服務中心等待入住庇護中心後，義工發覺忘記取行李，警員卻要受害人自行單獨回施虐者家中取回個人物品，妄顧受害者的人身安全，亦可見前線人警員未能作出適切的判斷，如安排警員陪同前往。此外，義工前往協助受害人期間，警方竟要求義工單獨前往施虐者家，甚至受害人欲回家取行李，警員卻不願陪同，要受害人自行回去取，不理受害人安危，可見警方對

處理家暴問題敏感度不足。

- iii. 本社接獲此類個案，有家暴個案發生時被丈夫打至滿身傷痕，被箍頸致頸部有明顯兩條傷痕，頭部被打致有瘀腫，甚至打至肋骨痛，去洗手間都需要坐輪椅。可是當受害人報警後，警方送受害人往醫院驗傷後，時值半夜時分，竟不安排受害人入住庇護中心，更要受害人自行出院回內地。前所述的兩個個案為本年發生。

就第 2 點:

- i. 就政府加強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方面，雖然政府有回應聯合國的要求，撥款推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但是該計劃不是針對受害人進入司法程序。於本社有接觸的個案，絕大部分都只是計劃社工陪同受害人租樓。有居住庇護中心的受害人有一個 3 歲的小朋友並已懷孕 8 個月，臨盆在即，仍不斷被社工要求前往租樓。本社亦有一例是，該計劃社工陪同受害人前往法庭，卻不知道受害人的案情，亦不知道受害人的訴訟進度，對受害人一概不知，是問如何去支援受害人。

本身此項工作為社署負責，然而此計劃卻只是為社署減輕工作，而非協助家暴受害人。甚至此計劃的人是否知道「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存在，解決家暴受害人的長遠住屋問題亦是一個疑問。

- ii. 有研究報告指有「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明顯對受害人接受經濟及住宿支援、申請法律權利及支援都有正面影響，有效舒緩受害人申請過程中的困擾，各項申請成功率亦都有提高，同時受害人支持進入司法程序的機會亦相對提高。

總括而言：港府並非回應聯合國的要求，並沒有為家暴婦女受害人提供協助尋求法律保障，是導致檢控率低的原因。

就第 3 點:

- i. 港府並沒有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以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的訓練，如不同性傾向者不被重視，甚至看不到前線人員任何性別意識，連基本家暴的危機意識也沒有。可見上述點 1 的例子，要求受害人自行重回發生家暴的屋。

- ii. 即使專責處理家暴問題的人員，竟然也沒有危機意識。本社一個個案，受害人居住庇護中心，亦已簽了離婚令，主要處理家暴問題的保護家庭和兒童課的社工，竟要求受害人居住的庇護中心主任著受害人搬回發生家暴的前夫單位居住，重新面對家暴，而不安排「有條件租約計劃」以解決受害人的居住問題。(見附件 1)

就第 4 點:

- i. 香港政府聲稱，在家庭暴力方面社署實際開支已增至 18 億，惟事實是此 18 億並非只提供服務給家暴受害人，是提供給全港的。從以下一例，可見服務的不足。全港只有 4 間婦女庇護中心及 1 間危機中心為家暴受害人提供即時暫住，然而宿位卻不足以應付現時需要。由於宿位的緊張，於本年初(2014 年 6 月)本社曾接獲一個求助個案需要即時入住，然而卻發生被庇護中心告知所有中心位置已滿。庇護中心為保障受害人的人生安全的重要一環，因此必須被重視，增加宿位。(見附件 2)
- ii. 政府指現時已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家庭問題，防止家庭暴力悲劇發生。但事實上這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非專門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再加上這些中心要處理其他的家庭問題個案已太多，根本不勝負荷。在家庭暴力受害人方面，需要的是一站式跟進服務，社署並沒有提供適切的援助。
- iii. 熱線主要處理社署的辦公時間外的電話，並非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服務，甚至此熱線並沒有足夠專業性處理家暴問題，如家暴的法律問題。
- iv.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和「課餘託管服務」亦同樣是全港性的服務，港府所聲稱的 18 億費用用於家暴，實為不妥。

本社建議:盡快落實聯合國四點建議，並細分預算案的資源如何分配

聯絡人: 林淑君

2014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2014_6-30(太陽報)

【太陽報專訊】【本報訊】家暴受害婦女身心受虐，卻因得不到合適支援，痛苦欲斷難斷，有六旬婦人雖獲上樓安置重過新生活，惟搬遷安排全部自負而感徬徨；亦有婦女搬離庇護中心面臨無家可歸，社工竟着她返回舊居與前夫暫住，安危堪憂，揭示出家庭及家暴政策種種漏洞。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昨早於特別會議討論家庭支援的服務及政策，多個出席團體批評，倫常慘案連環發生，反映當局支援社區不足，更未有於新屋邨主動做好鄰里結網工作，難以及早識別問題家庭。

申住屋援助被拒

江女士年逾六十，年前飽受前夫施虐，搬到婦女庇護中心暫避，終於在六月初獲安排上樓，她因經濟困難獲社署批發搬遷津貼四千多元，社工表明搬遷安排及家具等需自行負責，令她要跨區自行搬運二手家具，大感吃力。另一家暴受害者張女士因未滿七年居港期，申請住屋援助遭拒，社工更建議她返舊居等候分家，她精神已飽受困擾，需定期求診治療。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馮民重回應稱，暫未能評論上述家暴個案，但會派員了解跟進，又說每當新屋邨入伙時，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與當區非政府社福機構，入邨擺街站了解居民需要，及派發社區支援的相關資訊，另亦向舊區派出家庭網絡支援外展隊提供服務。

附件 2

2014_7_14(成報)

港家暴個案急增四成
庇護中心全年爆棚

港聞部記者廖士鋒報道

28歲的女歌手可嵐被揭發遭受家暴，慘被丈夫動粗毆打。上月警方到達可嵐於元朗的住所時，發現報案的可嵐右手流血，兩人在警署時互告傷人後獲保釋。可嵐為了三歲兒子安全敲想，最後決定忍痛提出離婚，結束四年的婚姻關係。其後可嵐招開記者會，直言過去四年家暴情況一直在發生。

高峰期「超收」被迫加床位

事件除了轟動娛樂圈外，亦令人關注到社會上被家暴的一群，每天都生活在惶恐之中。根據社署的數據，2012年家暴個案有2734宗，2013年卻增至3836宗，升幅有40.3%。2014年第一季的數字就顯示，這些個案主要集中在元朗、黃大仙、油尖旺及觀塘等地區。

「和諧之家」是一個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社會服務機構，總幹事陶后華接受《成報》訪問，直言見盡不同類型的家暴事件：「有些可能是掌摑兩巴，但亦有見過打到又紅又腫入醫院。但暴力行為不分輕重，我們的宗旨是要做到零容忍。」

陶后華表示，本港家暴問題近年有上升趨勢：「我們中心收到的求助電話就增加了16%。」部分受家暴影響的受害人會被安排入住機構旗下的庇護中心，但由於家暴個案上升，令庇護中心長期「爆棚」。陶后華表示，「和諧之家」的庇護中心只能容納70人，使用率近乎是百分百，「有時連其他機構的庇護中心都無位，我們不能轉介個案，只能強行加床位『超收』。高峰時就試過同一時間收容了80人，環境當然比較擠。」

根據社署於2014年第一季的數據中，虐待配偶的個案已有1101宗，按此推算2014年的虐待個案將會超越2013年。陶后華預計，將來社會對有關家暴支援服務的需求會繼續上升，庇護中心「爆棚」的情況亦會持續。她望政府增加資源以應付需求，亦期望政府從預防方面下手，以減少家暴個案的數字。